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五道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J&G LAW FI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中心 17 号楼 501 室邮编：100044

电话：(8610) 88320951/52/53/56 传真：(8610) 88320965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 · 青岛



法律意见书

(2017)京中永法见字第 113 号

致：上海五道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五道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云霞律师、王朝霞律师列席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 根据上海五道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就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上海五道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 公司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



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二、律师声明

(一)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有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是对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作出判断。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在上海五道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琨先生主持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650 万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即: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通过《会议通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并列明，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00,000 股，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以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2,65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650万股赞成；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签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没有副本，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接签字页)



中永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五道口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计永红

经办律师: 张云霞

经办律师: 王朝阳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

AS15